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杭州银湖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杭州银湖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和相关当事人应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2. 评估结论是基于目前杭州银湖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和介绍情况基础上，通过评估人员市场调查综合分析后得出的，但由于债务人及债务关联方不配合，分析人员调查受到一定限制，可能存在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未了解到对评估结论存在影响的事项。

3. 本次债权评估报告是反映委估债权在本次评估目的以及企业特定经济状况下预计的清算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债权转让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收回的价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债权价值的影响。当前述假设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4. 本评估机构及参加该项目的评估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所涉及的资产都没有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直接利害关系，评估工作不受外界干扰和委托者意图的影响，但可能受到具体参加该项目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

5. 本报告结论的成立以委托人以及其他知情人员提供的资料 and 情况介绍真实、完整为假设前提。

6. 本机构及评估人员不对本项目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进行确认和提供保证。

7. 根据江苏亿诚（泰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银湖汽车资产处置的尽职调查报告》，共有 411 户债权涉及的抵押车辆不在库，无法掌控；共有 9 户债权涉及的抵押车辆已于评估报告日前拍卖成交；共有 1 户债权涉及的抵押车辆取回后因保管方自身纠纷导致该车辆被他人拖走，目前车辆位置未知，借款人涉刑，该车辆一直无法过户；共有 3 户债权实际已结清，实际已不存在抵押物；共有 1 户债权涉及的抵押物目前停放在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南汇新城人民法庭，但法院不同意进行现场勘查。上述 425 户债权涉及的车辆皆无法或无需进行现场勘

查。对于无法进行现场勘查的车辆，因未能实施现场勘查程序，导致无法获取车辆的行驶公里数，车辆的实际使用情况亦无法获取。根据委托人要求，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我们假设抵押物车辆在评估基准日都能正常运转、质量合格、使用痕迹正常，并按照车辆登记日期估算正常情况下的行使里程数。如与车辆实际情况不符，将影响评估结果。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8. 抵押车辆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未考虑车辆的牌照价值、车辆过户费用、检验有效期对应的费用及可能存在的交通、城管执法违章费用，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9. 因无法联系主债务人和保证人，评估人员主要依据委托人提供的江苏亿诚（泰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银湖汽车资产处置的尽职调查报告》中提及的财产线索，同时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判断主债务人和保证人的可受偿金额。如财产线索与实际情况不符，将影响评估结果。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10. 经查询融资租赁资料，部分融资租赁债权涉及的抵押车辆登记证记载抵押权人为宜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杭州银湖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宜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宜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宜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宜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而非产权持有人福建银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经了解主要原因是部分地区车管所要求必须在当地注册的融资租赁公司才能办理抵押，故福建银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委托上述公司办理抵押，已签订授权委托书。本次评估是基于实际抵押权人为福建银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若日后有任何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

11. 本次评估报告已考虑抵押资产清算变现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纳税影响，但预计税费仅供参考，实际缴税情况以当地税务部门核定为准。

12. 债权本息数额由委托人提供，我们未接受对债权金额进行核实的要求。

13. 评估人员执行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